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海洁女士，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蒋晶瑛女士书面辞职报告。因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机床”）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其二人时任昆明机床董事、监事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前告知书》，证监会拟给予两人警告，并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。

2017年12月5日，公司已公告控股股东《关于落实国家八部委<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>》相关内容，为保证公司的综合改革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按进度完成，刘海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蒋晶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预算委员会委员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刘海洁女士、蒋晶瑛女士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海洁女士、蒋晶瑛女士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海洁女士、蒋晶瑛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因此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海洁女士、蒋晶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